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李翊瑋
電話：037-559724
傳真：037-559980
電子信箱：van8472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粟政財申字第11163052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期間自111年1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申報義務人相關注意及配合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條第1項、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目標，提升作業效率，請各申報義務人使用網路申報系統為主要申報方式。
- 三、有關配合本年度實施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作業之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請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義務人，自111年12月5日起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（申報人端），點選「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」功能下載111



年11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進行核對，待確認無誤後，於111年12月31日前使用上開系統上傳申報資料，完成申報作業。

(二)各申報義務人如已完成授權作業，卻遇有無法下載財產資料之情形，可逕向本處財產申報科人員（李翊璋科員，電話：037-559724；張碧蓉科員，電話：037-559732）洽詢。

四、本處為敦促申報義務人誠實申報財產，減少逾期申報遭裁罰情事，均於每年定期申報前宣導，善盡輔導申報之責。隨函再次提示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「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，請申報義務人確實依限申報，以符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處財產申報科

